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昌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委託伊加工生產口罩400萬片，總價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伊已加工製作完成280萬4310片口罩，價金共471萬1241元，扣除抗告人已支付之定金100萬元，抗告人尚需給付371萬1241元，經雙方協議分3批出貨及付款，詎抗告人收受第一批貨物及給付168萬元貨款後，竟稱無法受領第二、三批貨物，亦無法支付剩餘貨款，伊已將三批貨物載運交付至抗告人倉庫，抗告人尚積欠貨款203萬1241元及運費、堆高機費用2萬1000元，計205萬2241元，屢經催收，均未置理，抗告人之營業處所，已無人應門營業，報紙、信件亦無人收取，並欠繳水費電費遭停水停電，足認抗告人已逃匿無蹤、財產狀況異常，因恐債務人轉移或隱匿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05萬22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05萬224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經核准委託製造醫療用口罩，無法依約定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函，伊自得拒絕收受違法製造之口罩，並要求退貨及賠償伊損失，相對人未能釋明假扣押

01 之請求及原因，原裁定准予假扣押，顯有違誤，求予廢棄，
02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3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應提出可使
04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如經釋明而有不足，
05 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
06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請求之原
07 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同
08 法第522條第1項）；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謂不能強
10 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11 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也。所謂恐難執行，
12 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
13 出之證據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
14 如此，即為已足。至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
15 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

16 四、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口罩貨款、運費及堆高機費用共205
17 萬2241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訂購契約書、LINE通訊截
18 圖、切結書、簽收單、堆高機出租簽單、收據及發票等影
19 本，並已向抗告人起訴請求，有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影本為
20 憑。至於相對人提出之口罩是否合於約定，乃本案請求有無
21 理由，非假扣押之保全程序所能審酌，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
22 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3 五、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屢經催收，均未置理，抗告人之營業處
24 所，已無人應門營業，報紙、信件亦無人收取，並欠繳水費
25 電費遭停水停電，且遭第三人聲請准就抗告人簽發之本票面
26 額2823萬1606元之本息予以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提出律師
27 （催款）函、照片、電費通知單、法院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
28 等影本為證。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抗告人之財務狀況確已異
29 常，且有逃匿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30 六、綜上，相對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
31 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准相對人於供

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05萬224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高金枝

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廖次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